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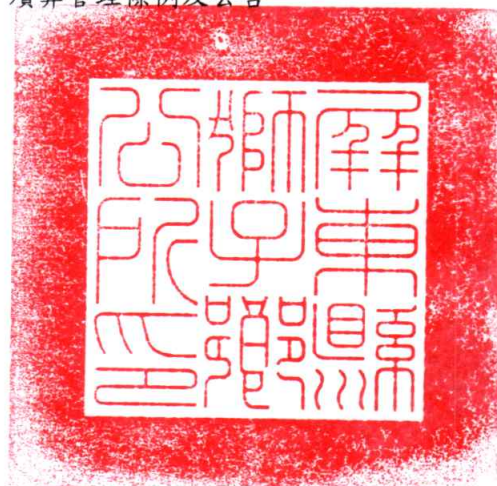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獅鄉民字第11500040572號

附件：未認領墓座列表及照片，地籍圖等資料，殯葬管理條例及公告



主旨：檢送本鄉竹坑段275地號傳統公墓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公告及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1、32及4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公告期間為自115年6月18日始為期，為期3個月。
- 二、本案依法規於取得主管機關核准遷葬計畫後辦理遷葬公告，爰修正旨案115年5月7日獅鄉民字第11500028500號公告遷葬期間為115年6月19日始，為期3個月。
- 三、檢附相關文件：
 - (一)未認領墓座清冊。
 - (二)未認領墓座照片
 - (三)地籍圖等資料。
 - (四)殯葬管理條例。
 - (五)遷葬公告

鄉長朱宏恩